

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水利科研项目检查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6_B0_B4_E5_88_A9_E9_83_A8_E5_c80_323425.htm

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水利科研项目检查的通知（办国科[2006]45号）部直属各单位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（水务）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，各有关单位：为加强水利科研项目管理，全面了解水利科研项目执行、成果、效益及经费使用情况，落实科技部《关于严肃财经纪律 规范国家科技计划课题经费使用和加强监管的通知》（国科发财字[2005]462号）有关要求，结合正在开展的水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检查工作，根据国家和水利部科研项目管理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对我部下达的水利科研项目进行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 “十五”期间（2001年-2005年）中央财政资金立项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，以及“九五”期间立项、“十五”期间仍在执行的项目，包括引进国际先进水利科学技术计划项目（“948”计划）、国家重大技术装备研制计划项目、水利部现代水利科技创新计划项目、水利部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项目等四类科技项目。

二、检查内容 项目进展与计划任务完成、项目变更与预算调整、资金使用与管理、项目实施规章制度建设、项目组织管理、档案资料管理及项目结题验收等情况，查找存在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。

三、检查方式和步骤 检查采取自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。项目承担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组织开展项目自查工作，并根据“十五”期间承担项目情况、项目执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与建议等编写自查报告（参考提纲见附件1），每个项目需填写项目自查表（

附件2)。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要督促检查所属项目承担单位的自查工作，并对项目承担单位的自查报告进行检查和汇总，编写自查报告（报告提纲详见附件1）。请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于2006年4月21日前将自查报告、项目自查表（一式两份）及电子版文件（一份）报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。我部将根据自查情况，组织力量进行重点抽查，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相关附件可通过水利部政府网（<http://www.mwr.gov.cn>）和水利国际合作与科技网（<http://www.chinawater.net.cn>）下载。

四、有关要求 各单位接到通知后，要高度重视，组织专门力量，周密安排，认真进行自查。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，深刻分析原因，切实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。检查结果将作为今后承担水利科研项目的重要依据。检查中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部。

五、联系方式 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 地址：北京市宣武区白广路二条2号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